

领导干部需要坚守的十七个“不”

李小三

有所坚守，才会有所成就。坚守，既可以是守住正面的、积极的人格和精神，比如良知、原则和荣誉，也可以是守住底线，不逾法律红线、不碰法律底线，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领导干部既要有想干事、真干事的自觉，又要有会干事、干成事的本领，还要有不坏事、不出事的定力。领导干部掌握的是公权力，只能用来为党分忧、为国干事、为民谋利，要时刻牢记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必追究，习惯在监督和约束下工作，做到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，确保权力始终运行在正确的轨道上。鉴于此，我认为领导干部需要坚守以下十七个“不”。

一、不贪钱财

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，“当官发财两条道，当官就不要发财，发财就不要当官。”当官者如果奉行“千里做官只为财”的人生信条，关注个人利益、渴求金钱财富，忘记了为民宗旨，忘记了信念初心，就会追逐私利不能自拔，并最终走向歧路、误入歪道。纵观一些腐败案件，往往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，大搞权钱交易、利益输送，物欲与权欲形成恶性循环。廉洁是从政底线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廉洁是“1”，其他的是“0”，没有这个“1”，任何领导干部都是立不住的。要筑牢“不贪为宝”的思想防线。相传春秋时期宋国有得了一块美玉，大家都认为是宝物，于是送给当时的贤

臣子罕，子罕却说：“你把美玉当作宝，我把不贪婪当作宝，如果把玉给了我，那我们俩都丧失了宝物，不如各人保有自己的宝物吧。”这种以“不贪为宝”的境界值得领导干部修炼并恪守。要树牢正确的义利观，拧紧思想的阀门，提高自律的标准，始终做到理想信念不动摇、精神支柱不倾斜，在钱财诱惑面前保持定力，不戚戚于贫贱，不汲汲于富贵，牢记“莫伸手，伸手必被捉”。要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。官有官德，商有商道，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，就是既要保持官商正常的联系和交往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，又要制定负面清单、划出红线，使官商各安其道并行不悖，共同推动经济发展，确保官商关系“近”而不“黏”，有交集但无交换，有交往但无交易。特别是面对一些不法商人的“围猎”时，要心明眼亮，经得住诱惑，守得住防线，练就反“围猎”的真功夫。

二、不图虚名

虚名就是名气虽然很大很响亮，但却缺少与之匹配的实力，仅仅是一种华丽的包装，没有真才实学，终究会被揭穿。人过留名，雁过留声。一个人想要收获好的评价、留下好的名声，本无可厚非，但一味地求名、刻意地去求名，则必然会弄虚作假、锱铢必较，陷入名缰利锁。古今中外，从未有人靠虚名流芳千古，反倒是留下许多徒有其表、浪得虚名的笑话。然而，追求虚名的人依然不鲜见。一些领导干部沾名